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31407號

債 權 人 歐堡翡翠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煥中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政雄、李正信、李正旺、李天賜、李玉蓮、洪莉莉、洪福建、李清山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政雄、李正信、李正旺、李天賜、李玉蓮、洪莉莉、洪福建、李清山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自民國109年10月至112年6月欠繳之管理費共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零捌元，惟查其中部分管理費業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在案，核無重複請求之必要；次查本件債務人就所繼承共有財產費用乃係繼承人死亡後所發生之債務，非屬繼承債務，無從依民法1153條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又遲繳管理費之利息應自各期約定繳款日之翌日起算，

並非就全部費用皆自第一期欠繳日起算。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重新計算本件請求金額、釋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並更正請求聲明，債權人僅於113年2月7日具狀更正債務請求期間、提出欠繳金額表，並主張依民法第858條規定為請求等語，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